

毅興行有限公司\*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並根據分別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

「此乃綜合版本，並無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採納」

本組織章程細則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  
如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索引

## 主題

##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份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改	167
資料	168

## 詮釋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新增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代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替任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允許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本公司」	指 賴興行有限公司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網站」	指 可讓任何股東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60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已通知股東，或其後已根據細則第160(2)條通知股東作出修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新增
「具有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 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 僅供識別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法例所規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股息」	指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新增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新增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新增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內提述任何相關交易所之規則均包括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新增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並包括證券在內；除非證券及股份明文指出或暗喻有所分別則除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新增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書面」及「印刷」	指 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以打字形式及以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其他可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性形式之呈示，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呈示；惟以電子顯示方式之呈示必須可供使用人下載至其電腦，或能以傳統之小型辦公室器材打印，或存放於本公司之網站。同時，於上述每一情況，有關股東（按細則條文規定須因其身份為股東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之人士）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告，並且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選擇之模式均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條，以及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新增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
- (f) 提述任何法令、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須解釋為對有關法令、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當時生效之法例修訂或重新制訂；提述經簽署文件亦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妥為符合規程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訊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及以可見形式（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載錄之資料；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該等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若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發出；
- (j) 在該等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應由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f)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該等細則的條文所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就發行股份而言，股票須於配發後二十一(21)個足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時間），或就發出或在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之股份而言，則必須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二十一(21)個足日內發出（本公司在當時在有權拒絕登記而未登記之轉讓個案除外）。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2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

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各名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人士須向本公司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彼等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期、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及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可就股東以催繳股款金額及分期繳付之間的差異作出發行股份安排。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東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就該墊付而言，直至該等款項目前須予支付為止）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因該預付款而有權參與隨後宣派的股息。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及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直至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而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

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十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於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修訂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定殘疾的人士。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規程可能允許的電子方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相關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內停止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節，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有權即時停此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

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條文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通過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95%)）。

(2) 通知期須包括發出通告該日或被視作發出通告該日，惟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且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該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則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該委任代表文件，則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年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則除外：宣佈及批准股息、閱覽、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替代該等輪席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於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概不得處理於續會舉行後之大會上可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根據公司法第78條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修訂

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任有關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新增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67. 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修訂

68. 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之結果將視作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決議案結果。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69. 有關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之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無損大會持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不包括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事務），且在主席的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或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倘票數相等（無論舉手投票或以票數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

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新增

##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倘股東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倘公司股東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大會或續會後進行投票，則不少於指定投票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該委任代表文件將告失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

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任何細則所提述之經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即按照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2)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  
日修訂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根據公司法，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就細則而言，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此等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均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最初須於法定股東大會推選或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董事最初須於法定股東大會推選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推選或委任。

(2)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加入現時董事會，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修訂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遵照這些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股東們可在遵照這些細則召集或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這些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解除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的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知須比會議日期提前14天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修訂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因董事被免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董事免職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惟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修訂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修訂

### **董事退任**

87. (1) 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告退方式，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但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於其退任之會議結束前一直繼續出任董事一職，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修訂

(2) 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擬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

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倘該等通告未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訂

###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決議接納有關呈辭；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任何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

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惟須受公司法相關條文所限。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

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1) 倘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彼須在董事局首次會議作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披露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後首次舉行董事局會議上作出申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根據本細則，有關董事須發出通知(a)表明其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乃為特定公司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特定公司達成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b)表明其個人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知發送日期乃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之特定人士簽訂，在此細則規範圍下，及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情況而言，該通知應被視作足夠之利益申報；除非該等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時予以呈上或於呈通知後，董事負責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獲提交及審閱，否則該等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2) 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公司盈利相關之職位或地方或任何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本公司有利益之範圍（包括有關條款或終止之安排或變更）有關連，則其投票不應被計入票數之內。

103. (1) 董事不得在知情下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不得計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即為：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 (i) 就下述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 (b)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i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票類別或該公司投票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是否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權益））之建議；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之僱員認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之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士及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

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給予股東之任何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3) 倘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任何類別的股東股份投票權中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5) 倘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聯務或受薪職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薪酬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倘適用）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之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之委任（或安排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及（就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而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新  
增

言)當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其他公司之股本中可供股投票之股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不包括不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及無股息或無有效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股份)。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紉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

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任何總裁或主席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要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倘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

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倘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項（董事會釐定為重大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修訂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4)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時，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倘適合，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

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其有所出席的情況下，須出任所有的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主席。倘其缺席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人士委任或選出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的下列資料：

(a) 其全名；及

(b) 其地址。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以下情況起計十四(14)日內，促使董事會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有關變動的詳情及發生有關變動的日期：—

(a) 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資料的任何變動。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免費供公眾查閱。

(4) 於本細則，「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 **會議記錄**

133.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任及委任；

(b) 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136.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的更改通知可於本公司

- 記錄該授權書、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描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不時自任何實繳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根據公司法規定）。

138. 倘本公司自繳入盈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為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份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撥充資本**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所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兌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金額入賬至儲備時董事會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儲備權**

150.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應用以下規定：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

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受公司法所限）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3)條規限下，董事會須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例規定之報告書。同時，只要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賬目之擬備及審核，則須按照香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準則；而所採用之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內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2)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交本公司之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知書之每名人士；唯本條不得影響細則第(3)段所載之運作，或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此等文本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時，須按當時之規則或守則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此等文本之所須份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3) 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獲妥為遵守並取得當中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以及此等同意全面有效之情況下，以並無被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送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屬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及載有當中所規定資料之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及知會成員根據細則第153(2)條規定選擇收取財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務報表完整版本方法之通告，即就該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3(2)條之規定，但如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該人士除財務報表概要之外並可要求獲寄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之完整印行本。

### 審核

154. (1) 受公司法第88條所限，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名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可於其任期內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訂

(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以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倘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而出現空缺，則董事須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

158. 核數師於所有合理時間均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訂

### 通告

160. (1) 在細則第160(2)條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向持有任何證券之人士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考及／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而發出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訂

) 須以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派遞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紙並註明成員為收件人之郵寄方式寄發成員登記冊登記之地址或送達或交付成員在成員登記冊登記之地址，或(就通知而言)可在指定之報章(按該法律之定義)登載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地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或在本公司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明張貼有關通知。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將發給在登記冊排名最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在符合法例及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派發予成員。

(2)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獲取所有必須之允許(如有)而此等允許仍為全面有效之情況下，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向持有其任何證券人士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而發出)可以電子方式送達任何成員或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於：

- (i) 成員登記冊登記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彼等為傳送此等通知或文件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 (iii) 放置於本公司網站，然而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書、中期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及倘細則第153(3)條適用情況下，財務報表概要，以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方式送達任何此等文件時，必須同時於本公司網站隨同放置發佈此等文件之通告(發佈通告)，此發佈通告乃按細則第160(1)條方式或有關成員與本公司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成員發出之通告；

然而，(aa)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160(2)條目的而須之有關成員之任何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60(1)條規定下有權收取通知之聯名持有人之一名人士作出；及(bb)就細則第160(2)條目的而言，本公司可向其成員建議上述電子通訊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方式。

161. (1) 任何成員登記地址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地區(「有關地區」)之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作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之目的，倘成員之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之外，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將以預付郵資之空郵(如有)寄出。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訂

(2) 任何成員（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成員登記冊上排名最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如不履行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正確之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以供發送通知及文件，此成員（及，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之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將無權收到本公司送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在其他情況下須予送達該成員之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及彼等可不時更新選擇規限下），如屬通知，於本公司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展示有關通知之副本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指定之報章（按該法律之定義）登載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地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而在文件而言，於本公司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展示，以此等成員為收件人之通知，此通知將指出於有關地區內獲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於本公司之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指出其可於有關地區內獲取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以此描述方式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並在無向本公司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不正確地址以作發送通知或文件之成員，便視為足夠。然而，本第(2)段並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須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予並無或不正確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作其收取發送通告或文件之任何成員，也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須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予任何成員，在登記冊排名最前之成員除外。

(3) 倘連續三次以郵寄方式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成員（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至其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以作派發通知及文件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均未獲交付而發回，此等成員（及，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之股份聯名持有人）將以後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非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段選擇其他方式），及將視為已放棄權利獲本公司派發通告及其他文件，直至其向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作其獲派發通告及其他文件為止。

(4) 儘管一名成員之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該名成員所提供之任何電郵地址或網站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未能確認該成員之電郵地址或網站所在之伺服器地點，本公司可代替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由有關成員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網站，而將該等通知或文件放置在本公司之網站，而任何此等放置將視為向該成員之有效送達，同時有關通知及文件在首次放置在本公司之網站時將視為已送達該成員。

(5) 儘管一名成員不時之任何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成員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寄派通知或文件之電子版本外並寄派其以成員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行本。

(6)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寄發，將於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紙於位於有關地區之郵局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於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已予送達時，只需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紙已妥當預付郵費（而在有關地區之外之地址並具有空郵服務情況下，預付之空郵郵費）已填妥地址及於郵局投寄，即屬足夠。一份由本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於該郵局投寄之證書，乃屬確證。

(7) 通知如在指定之報章（按該法律之定義）登載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方式送達，則於該通知首次刊發之日視作已經送達論。

(8)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電子傳送方式寄發，則於該通知寄發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論。

(9) 任何通知或文件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則於該通知或文件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之日起視為本公司給予成員論，除非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書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於發佈通知向成員送達翌日視為已經送達論。

(10) 通知如以本公司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為送達，則於該通知首次展示之二十四小時後視作已經送達論。

(11)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按照細則第161(2)條規定之方式送達，則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之二十四小時後視作妥當送達論。

162.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發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名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任何電郵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修  
訂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3.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

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7.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